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晶馨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受理，因其無金融機構債權人，毋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，聲請人復於115年1月20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。然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先後於115年2月23日、6月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同年3月24日、6月25日前補正及於同年7月8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於115年2月25日、6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未到場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本院調查筆錄可佐（本院卷第37、139、147-14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且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